

嘉南藥理大學圓夢助學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99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合社會資源，籌募圓夢助學基金以協助因家庭重大變故、天然災害受災等弱勢學生，解決渠等就學困難，激勵其努力向學，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圓夢助學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濟弱勢學生為助學對象：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其他特殊狀況學生。

上述學生經導師查證屬實並簽核同意者，須配合本校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接受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始得發給。

第 3 條 本辦法助學金發放，分以下4類：

- 一、 補助學雜費
- 二、 生活助學金。
- 三、 補助校內宿舍住宿費。
- 四、 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輔導機制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方式之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費等。

第 4 條 基金來源如下：

- 一、 校友捐款。
- 二、 國內公司、團體或社會人士捐款。

第 5 條 本校應依本辦法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